

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崖头城区露天烧烤整治工作方案 的 通 知

经济开发区、石岛管理区、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，市政府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《崖头城区露天烧烤整治工作方案》已经第十七届市政府第 5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 年 5 月 10 日

崖头城区露天烧烤整治工作方案

2015 年以来，我市深入开展露天烧烤整治工作，着力解决油烟污染、噪声扰民、占道经营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，崖头城区烧烤门店全部安装了环保无烟炉具，取得了一定整治效果，但仍然存在部分门店私自关停净化装置，偷排、漏排油烟等现象，亟需进一步加大力度，予以整改提高。为巩固整治效果，继续保持对露天烧烤的高压态势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全面取缔崖头城区露天烧烤，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整治目标

按照“部门联动、疏堵结合、分类整治、标本兼治、规范提升”的原则，强化源头监管，明确相关部门管理职责，深入开展重点专项整治。到 2016 年底，取缔一切沿街门店、流动摊点、娱乐休闲等露天烧烤，全面实现崖头城区烧烤餐饮“依规设立、秩序良好、环境整洁、食品安全”的目标。

二、整治标准

崖头城区烧烤经营业户，需按规定向市城管执法部门提出经营申请，经许可后，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经营。具体条件如下：

1. 具有固定的门店且门前拥有足够的经营场地；
2. 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、餐饮服务许可证及从业人

员健康证等相关证照齐全;

3. 室内配备油烟控制处理设备, 烧烤油烟排放需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GB18483-2001);

4. 按照划定区域、审批数量摆放就餐桌椅等用具, 不得占用人行道、盲道、消防通道、机动车停车位及绿化带;

5. 保持经营范围内场地整洁、规范有序;

6. 店外经营时间为 18: 00 至 23: 00, 经营结束后, 设施全部进店, 并实行清扫卫生;

7. 严禁使用音箱、高音喇叭招揽顾客, 劝导顾客文明就餐, 不大声喧哗;

8. 严禁在道路两侧、行政办公区、校园、商业密集区、居民小区内及小区 70 米半径范围内, 以及公园、广场、车站、码头等重点区域内的一切露天烧烤行为。

三、时间步骤

集中整治工作自 4 月 20 日开始至 10 月 31 日止, 分为三个阶段:

(一) 宣传发动阶段(4 月 20 日至 4 月 30 日)。市城管执法局制作政策及整治标准“明白纸”, 登门入户进行宣传, 并建立整治工作台账, 明确整改时限、整改标准, 督导经营业户按照规定进行自查整改达标; 市内各新闻媒体对露天烧烤的危害性、

相关法律法规及整治活动进行宣传，营造规范整治工作的良好氛围。

（二）集中整治阶段（5月1日至6月30日）。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，由市城管执法部门牵头，市公安、环保、食药监管、市场监管等部门配合，密集开展联合执法检查，对一切露天烤制行为，严格依法查处。

（三）巩固提高阶段（7月1日至10月31日）。在集中整治的基础上，市城管执法局对重点区域、重点路段实行网格化监管，安排专门力量，落实分包责任制，加密动态巡查频次，防止问题反弹。

四、责任分工

本次整治工作由市城管执法局牵头，市公安局、环保局、市场监管局、食药监管局、城建局、房管局、崖头街道、广播电视台、新闻中心配合，按照“各司其职、整体推进”的原则组织实施，具体分工如下：

（一）市城管执法局：负责崖头城区露天烧烤餐饮规范管理的组织协调、检查指导及经营审批工作；协调相关部门，牵头组成联合执法队伍，依法查处露天烧烤行为。

（二）市公安局：负责对不服从管理的经营业户进行治安处罚。

（三）市环保局：负责对烧烤业户使用环保无烟炉情况进行

检查，对不使用环保无烟炉而产生浓烟污染环境的，按规定进行处理。

（四）市市场监管局：负责对无经营执照的烧烤经营业户依法进行查处；将业户违法违规行为纳入诚信档案。

（五）市食药监管局：负责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、无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烧烤摊点依法进行查处。

（六）市城建局：负责对在公园、广场等公共场所的露天烤制行为进行制止，并配合市城管执法局依法查处。

（七）市房管局、崖头街道：按照职责分工，对城中村及各住宅小区范围内露天烤制行为进行制止，并配合市城管执法局依法查处。

（八）广播电视台、新闻中心：负责从正反两个方面，对整治工作进行宣传报道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（九）石岛管理区、好运角旅游度假区：负责在各自辖区范围内组织开展露天烧烤取缔工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要加强领导，协同联动。为确保整治工作扎实推进，市政府决定成立市区露天烧烤餐饮规范整治领导小组，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，市城管执法局、公安局、环保局、市场监管局、食药监管局、城建局、房管局、崖头街道、广播电视台、新闻中心负责人任成员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管执法局。

（二）要深入摸排，狠抓整改。市城管执法局要按照整治标准，深入摸排烧烤业户情况，建立整改工作台帐，限定整改时限，明确整治标准。联合执法队伍要严肃依法整治，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业户，要见烟就抓、见烟就罚，坚决依法取缔其经营资质，并纳入市征信系统管理；要坚持文明执法，持证上岗、亮证执法，文明用语、规范行为，树立和维护执法人员的良好形象。

（三）要严查狠打，长效监管。联合执法队伍要强化日常执法巡查，通过夜间集中检查、延时执法、错时执法、群众举报等方式，严肃查处沿街门店、流动摊点、休闲娱乐等一切露天烧烤行为。市城管执法局要建立长效机制，落实一名班子成员负责，组建专门的巡查队伍，不定期对烧烤业户进行巡回检查，对发现的露天烤制行为予以制止，形成严查狠打的高压态势。市食药监管、市场监管、城建、房管、环保、崖头街道等责任单位，要务实抓细抓常抓长的措施，认真履职尽责，对承担的任务不推不挡，切实形成齐心协力抓工作的强大合力。对在集中整治期间协同不力、执法不严的，在日常监管中玩忽职守、推诿扯皮的，市政府将予以通报批评，情节严重的，将对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。